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约113亩，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根据《乐清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乐资规出让告字[2023]35号）》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以人民币5,510万元竞得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宗地号为20-03-0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编号：20-03-08

（二）宗地位置：乐清经济开发区

（三）宗地面积：70,632平方米（折合约106亩；其中20-03-08-01地块面积为66,936平方米，20-03-08-02地块面积为3,696平方米）

（四）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五)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六) 成交价格：人民币 5,510 万元

四、参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竞得入选人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